

基隆市稅務局標準作業程序 申請使用牌照稅身心障礙者免稅作業

- 壹、目的：為維護納稅義務人之權益，對特定車輛依法予以免稅。
- 貳、摘要：車輛所有人或使用人依使用牌照稅法第7條第1項第8款規定申請免徵使用牌照稅之案件。
- 參、相關法令及規定：使用牌照稅法第7條第1項第8款。
- 肆、民眾應附證件、書表、表單、附件及份數：
- 一、填寫使用牌照稅身心障礙者免稅申請書【表一】
 - 二、身心障礙者所有並供本人使用之車輛(每人以1輛為限)：
由稽徵機關主動審核免稅後，通知符合規定之身心障礙者。
 - 三、因身心障礙情況致無駕駛執照者(每一身心障礙者以1輛為限)：
 - (一)身心障礙手冊(證明)
 - (二)行車執照正本
 - (三)戶口名簿正本或身分證正本(車主為配偶或同一戶籍二親等以內親屬、同一戶籍法院選定監護人或輔助人)。
 - (四)車主印章
 - (五)註銷原車免稅切結書【表二】
 - 四、證件影本需加註與正本相符並加蓋私章
- 伍、內部行政作業使用表單、附件：無
- 陸、名詞解釋：無
- 柒、其他：無
- 捌、作業內容：
- 一、流程圖：如後附。
 - 二、流程說明：如後附。